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附加条款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2.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3.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4.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6.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7.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10.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11.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12.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3.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费用，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除外；

14.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

15.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16.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17.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18.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1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二）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产生的住院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2.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3.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5.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6.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计九十日内罹患疾病（依本附加条款第五条约定续保的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一、二款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应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费。

（三）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2.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3.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4.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

院；

5.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6.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7.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住院。

（二）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二）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五）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六）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七）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十一）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身故；

（十三）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患有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十四）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十五）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十六）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患有疾病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十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十八）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A 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或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地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八） 主险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醉酒；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10.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1.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12.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1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二）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3.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6.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8.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醉酒；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二)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三)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五)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医疗费用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五)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

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八)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九)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三)被保险人因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四)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五)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本条款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十条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